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法第二條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 第六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決議應選名額為準。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

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0.09.06 初定

83.04.01 第一次修定

87.05.14 第二次修定

95.06.14 第三次修定

103.06.16 第四次修定

109.05.13 第五次修定

111.05.12 第六次修定